

清远先导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 吨氰化亚金钾、40 吨氰化银、60 吨氰化银钾项目

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

为规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，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以及生态环境部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(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)相关要求，现向公众告知清远先导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 吨氰化亚金钾、40 吨氰化银、60 吨氰化银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。

一、建设项目名称、选址、项目概况等基本情况

建设项目名称：清远先导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 吨氰化亚金钾、40 吨氰化银、60 吨氰化银钾项目

建设项目地点：清远市高新区百嘉工业园 27-9 号

建设项目性质：新建

建设项目概况：清远先导材料有限公司拟建设年产 40 吨氰化亚金钾、40 吨氰化银、60 吨氰化银钾项目，主要利用清远先导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研发楼的第 2 层、3 层、4 层进行建设。工程组成主要包括主体工程、储运工程、辅助工程、环保工程、公用工程等。

二、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

建设单位：清远先导材料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陈工

联系电话：13413574860

三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

评价单位：清远市共创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清远市清城区横荷独松村 12 栋 110 号首层之一

四、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

链接：http://www.mee.gov.cn/xxgk2018/xxgk/xxgk01/201810/t20181024_665329.html

五、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

即日起，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项目以及环评工作内容有宝贵意见或建议，可通过邮件、电话、信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，以便建设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采纳落实。

清远先导材料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